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5-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专卖店）框架协议采购

合同编号：12NK318690382026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拘留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6]2996号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街道邕隆路477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年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日产	例行保养换油； 更换右前下摆臂、 半轴油封等	1	辆	1,948.50	桂A1871警	1,948.50
2	大通V8	更换蓄电池	1	辆	913.50	桂A2881警	913.50
3	日产	拆补轮胎一条； 更换右后刹车分 泵、及调整手刹	1	辆	332.28	桂A1871警	332.28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仟壹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，（小写）3,194.28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年 月 日	2026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邕隆路477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2235527	电话：0771-48211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06009242003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